

## 結核病個案可返校證明單

( 範 例 )

茲證明\_\_\_\_\_君 (身分證字號 \_\_\_\_\_ ; 出生年月日 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 )  
，經本單位查證已有效服藥 14 天 (含) 以上，特此證明。

開立單位：\_\_\_\_\_縣 (市) \_\_\_\_\_衛生所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請加蓋衛生機構關防)

1. 一份本所留存，一份提供查證對象使用。
2. 為維護個案之隱私，請將此份資料妥善保存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規定，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，不得洩漏。
3. 可返校之標準：
  - (1) 無傳染之虞之結核病個案可正常上學。
  - (2) 痰陽性具傳染之虞者，經提具醫療單位之陰轉證明，或經衛生主管機關證明已有效服藥 14 天 (含) 以上後，即可返校。
  - (3) 為多重抗藥性個案，或為多重抗藥性個案接觸者發病時，相關處理及返校時機視實際醫療情形個別處理。
4. 有效服藥 14 天 (含) 以上之標準：納入 DOTS 14 天 (含) 以上，其中目視服藥 10 天 (含) 或以上者。